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收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发来的关于名称变更的《沟通函》,天健正信现已被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天华”)吸收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天健正信本次合并已构成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故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选聘审计机构。  
 根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工作进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完成情况,为使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推进,确保本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进一步将本公司内控工作完善,特对已披露的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进口信用证等业务),其中:伍亿元人民币用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叁亿元人民币用于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用于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壹亿元人民币用于国内信用即期信用证,伍仟万元人民币用于完全现金保证业务,期限2年,具体期限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建忠先生签署与之授信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本公司105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7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准备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086  
 联系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本公司105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7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准备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086  
 联系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本公司105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7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准备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086  
 联系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支付日期	2013年2月1日
收益支付期间	自2013年1月4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2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权益登记日(即2013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基金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直接划入投资者托管的基金账户,不进行现金支付。
收益支付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支付账户。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0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一体化(智能)电源系统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活动”和“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750kV变电站继电保护设备、35-110kV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及35-110kV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2013年第一批招标采购活动”,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之一),分别为5个包和11个包,预计中标金额共计7,429万元。  
 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一体化(智能)电源系统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30TL0210140)和“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项目220-750kV变电站继电保护设备、35-110kV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及35-110kV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2013年第一批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依次为:0711-130TL0110121、0711-130TL0110122、0711-130TL0110123和0711-130TL0110124)均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二、中标主要内容  
 在国家电网公司2013年一体化(智能)电源系统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活动中,公司共中标5个包,分别为包14、包44、包46、包50和包54,金额约为5,198万元。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3-002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按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左右;与上年同期(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长25%左右。  
 本公司在2012年度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期末股本由上期期末的304,000,000股增加至1,046,500,000股,预计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增长25%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法定披露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05.59万元。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1月31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9,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4%;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2%。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宜华集团是基于对本公司的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宜华集团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7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刚、胡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3-00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报告进展说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发布了《浙商银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根据意见中的计划,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后续核查正在进行中,待核查完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核查结果出具最终意见。  
 截至目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出具核查结果的最终意见。  
 二、针对到账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针对《每日日报》刊登文告,曾日客户申报国恒铁路2559万股应收账款不真实发布了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截至目前,公司与杭州科力物资有限公司的账正在处理过程中,待相关事宜有了正式结果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临2012-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16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成交的最高价为4.11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500万元。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12月1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1月31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9,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4%;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2%。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宜华集团是基于对本公司的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宜华集团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7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刚、胡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2月26日本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临2012-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161,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成交的最高价为4.11元/股,最低价为3.96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500万元。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3年12月1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1月31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9,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4%;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2%。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宜华集团是基于对本公司的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宜华集团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7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刚、胡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3-002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3年1月31日,宜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前,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69,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4%;本次增持后,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13,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2%。  
 二、本次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宜华集团是基于对本公司的价值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宜华集团拟在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7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三、宜华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3-00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罗剑刚、胡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唐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本公司定于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在105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10: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本公司105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2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7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准备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审议通过《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本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086  
 联系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杨建忠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收到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发来的关于名称变更的《沟通函》,天健正信现已被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天华”)吸收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鉴于天健正信本次合并已构成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故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选聘审计机构。  
 根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5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工作进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办会[2012]30号《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公司2012年3月31日披露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完成情况,为使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推进,确保本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进一步将本公司内控工作完善,特对已披露的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2013年2月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伍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进口信用证等业务),其中:伍亿元人民币用于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叁亿元人民币用于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人民币用于一般固定资产贷款,壹亿元人民币用于国内信用即期信用证,伍仟万元人民币用于完全现金保证业务,期限2年,具体期限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建忠先生签署与之授信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